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公告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根据上述进展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中风险提示和其他有关内容。重组报告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在本次重组中将张有平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根据持有时间采取不同支付方式，以此确定张有平取得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的合理性；“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上市公司的保障措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涵盖范围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的可操作性。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三）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充披露了惠旭财智最新的产权控制结构；“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四）上市公司、曾少贵、曾少强、

曾少彬与成纪药业、张有平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与成纪药业、张有平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关于成纪药业、张有平及其他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等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张有平与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之间是否的业绩承诺等安排；（三）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工商部门对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出具的书面认可文件；“三、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持有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股权没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注射剂及药品组合包装2013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注射剂及药品组合包装2013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4、卡式注射笔、卡式注射架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卡式注射笔、卡式注射架的主要客户，与生产类似产品的国内外企业相比的优势；“6、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性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九）技术研发情况”之“3、在研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可调式注射笔、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和布美他尼注射液目前研发进度；“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3、房屋所有权”和“4、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新取得的权属证书，以及抵押情况；“6、专利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11年标的资产与陕西太阳阳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技术转让情况及相关专利作价依据；“（二）主要负债情况”和“（三）资产负债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借款到期偿还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的说明；“（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七、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之“2、药品GMP证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新取得的“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GMP证书；补充披露了安徽医药集采中心取消成纪药业2014年在该省基本用药集中招标采购中的招、中标资格事宜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况；“九、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成纪药业201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完成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完成性；“（五）成纪药业注射剂GMP证书取得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注射剂GMP证书取得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六）将可

调式注射笔、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和布美他尼注射液纳入成纪药业2015年预测收入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将标的资产相关产品纳入2015年预测收入的合理性；“（七）成纪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问题及对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将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问题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成纪药业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和“（三）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及补救措施。相应的，删除了原“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五）网络投票落实情况”“（六）资产定价公允性”“（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由于标的资产已取得“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GMP证书，因此删除了原“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1、注射剂产品的GMP认证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1、注射剂产品的GMP认证风险”；同时对“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中做了相应修订。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增加了备查文件“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9 日